# **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**

# **关于保留下放乡镇和街道执法事项的公告**

按照《沙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〈沙河市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下放事项清单(2024年版)〉》通知要求,保留于2020年下放乡镇和街道的7项执法事项,自202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,具体保留执法事项如下:

1.对栽培、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、枝叶等杂物，临街树木、绿篱、花坛（池）、草坪等管理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清除的行政处罚；

2.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、充气装置、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，或者不及时整修、清洗、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、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、招牌的行政处罚;

3.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;

4.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、粪便、积雪的行政处罚；

5.对从事车辆清洗、维修经营活动，未在室内进行，占用道路、绿地、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；

6.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；

7.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、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、架设电线，以树承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；

特此公告。